姚安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附件4

第一条 为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透明度，保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各执法机构。

第三条 应予公开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检查六类行政执法行为。

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公示：

（一）执法权限：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具体执法职责、权限以及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和执法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执法依据：包括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。

（三）执法程序：包括执法流程、执法制度、执法规范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规定。

（四）执法结果：包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执法监督检查情况。

（五）救济方式：包括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救济途径，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方式、途径及受理反馈程序。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。

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的载体，包括书面、网站、报刊、办公场所公示栏、政府网站等可以让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晓的方式。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公开，以网站公示为主要方式。

第六条 行政执法需公示的具体内容由局办公室提出初步审核意见，经局长办公会审议确定，由局办公室统一对外公开。

第七条 行政执法公示事项的内容发生变化时，应当及时更新。

第八条 管理相对人或者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，查询安监局机关执法机构、人员情况以及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等内容。

单位可以委托所属人员持单位证明或个人证件查询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查询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纪委、审计等机关查询和复印案件材料，需经主管法制的领导审批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